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7 學年度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8A 院長室

三、主席：王院長富祥

記錄：梁若蘭 分機 3329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1)

案由 2：本院資科系與數位系擬合提申請增設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由資科系報教務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資科系擬修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依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建請修改：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2)

案由 4：本院數資系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建請增加修改：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2. 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3)

案由 5：本院數資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4)

案由 6：本院教傳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1. 依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建請修改：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5)

案由 7：本院教傳所所務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6)

案由 8：本院教傳所擬訂「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附件 7)

案由 9：本院自然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8)

案由 10：本院自然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討論案。

決議：1. 依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建請修改：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9)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申請 99 學年度調整日間碩士班分設為兩組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由自然系報教務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謹陳

院長 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1.04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25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規劃課程發展。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二)研議本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推舉，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
- 四、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本院秘書兼任之，負責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六、本**組織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本系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共 7 人，由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系主任係當然委員。
 - (二)本系教師代表 4 名。
 - (三)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意旨，應遴選學生代表 1 名。
 - (四)為因應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性，得遴選企業界之校友代表 1 名。
- 三、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 1 人為主席。
- 四、本系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系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審議本系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五、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
- 六、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 七、課程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署名後提系務會議報告，並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轉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87.9.15.系務會議通過

93.9.16.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3.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25.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4人、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1人共7人組成之，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專任教師4人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3名（各組1名），其中數學（含應用數學）、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等3組教師代表由各組最高票者當選之，另1人由各組票數次高者中得票數最高者擔任之。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
-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六、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所做之決議，均依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學生除「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原條文	修改後	
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	1. 為服務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 2-4 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 8 次，每次以 <u>0.5</u> 小時計，共 <u>4</u> 小時。 2. <u>本校核定之國際手語課程(一)、(二)、(三)，如開課時段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已抵扣本項目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u> 3. <u>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 學期可抵</u>	共 <u>2</u> 小時	共 <u>4</u> 小時	系主任

	<u>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u>			
本系辦理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u>7</u> 或 <u>8</u> 小時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u>11</u> 或 <u>12</u> 小時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本系、所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11</u> 至 <u>12</u> 小時	<u>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u>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11</u> 至 <u>12</u> 小時	<u>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u>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11</u> 至 <u>12</u> 小時	當學年主持教授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休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u>11-12</u>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學年度第1學期(97.09.03)第2次所務會議訂定
97學年度第1學期(97.11.14)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及架構等事宜，以促進本所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視情況需要得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列席提供諮詢。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所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本所助教兼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負責綜理本所行政業務。
- 五、本會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所課程規章、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研議本所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研議審訂本所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全所性課程事宜。
- 六、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班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與會，提供諮詢；會議所做之決議，均依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所務委員會組織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09.03)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提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功能，落實學術行政績效化，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有關本所教師授課、教學研究、學生輔導相關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要點。
- 三、為推動所務發展健全化，成立本所所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所之最高決策單位。
 - (一) 成員：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議決後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一聘。
 - (二) 執掌：
 1.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之釐定。
 2. 所務中長期發展之釐定。
 3. 審核本所課程委員會之議案。
 4. 審核本所學生獎、助學金及服務課程事宜。
 5. 重要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管理。
 6. 學生論文題目、小論文及論文相關事項之審議。
 7. 本所其他重要事項。
- 四、所務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五、所務會議所作之決議必須經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成立，又出席人數須為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依照規定辦理。
- 六、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5.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

貳、設置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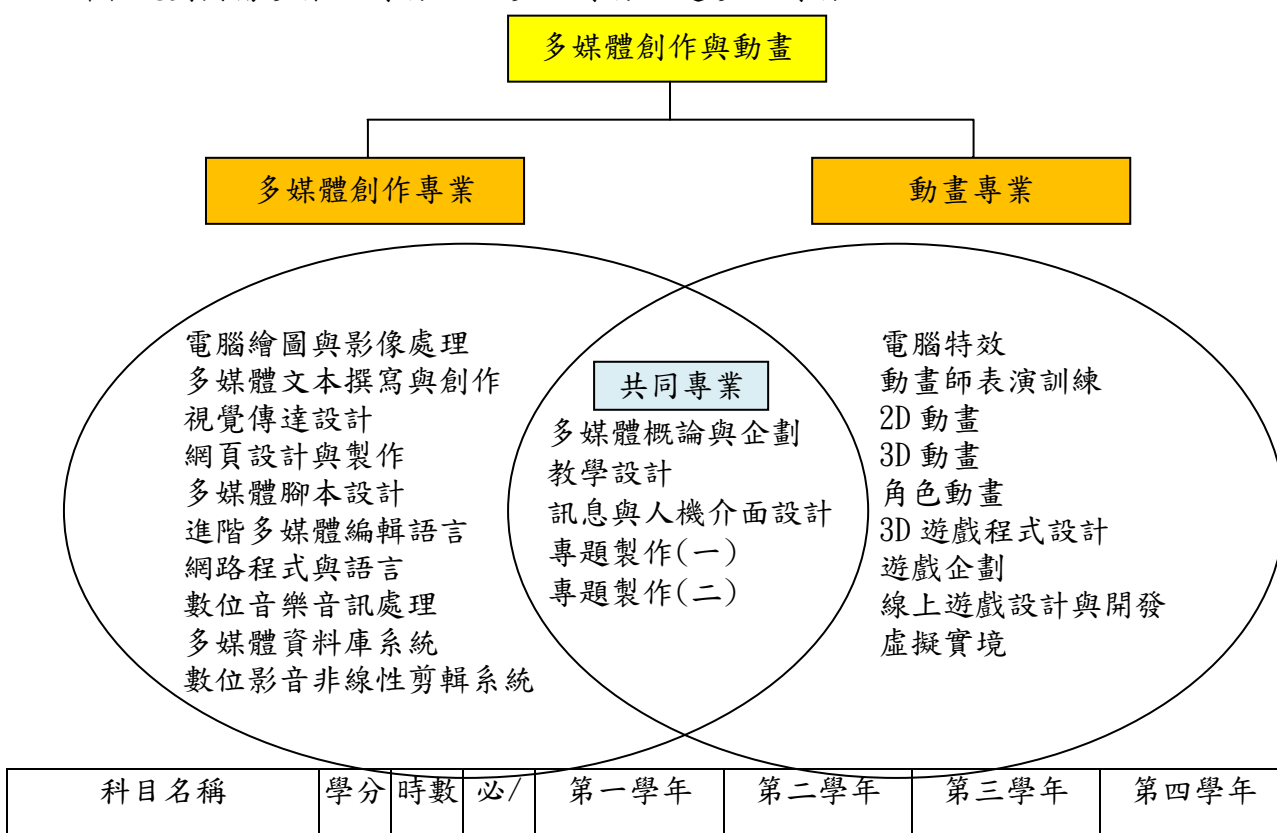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內容產業從 2003 年至 2007 年累計總投資額已到達新台幣 616 億元，與國際合作的金額也已累計超過 100 億新台幣。美國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研究公司針對全球娛樂與媒體市場分析報告中指出：至 2011 年時全球娛樂與媒體市場規模可達新台幣 67 兆元¹。數位內容產業包含了八大領域：電腦動畫、數位遊戲、數位學習、出版典藏、影音內容、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與網路服務等。其中對於多媒體創作與動畫技術的人才需求最為大宗。因此，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為因應師培教職就業不易，本校近年來努力轉型，希望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就業機會。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參、設置單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6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6 學分。



¹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2007）。2007 台灣數位內容產業年鑑。2008 年 11 月 9 日，取自：<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2007/index.htm>。

			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多媒體概論與企劃	2	2	必				2(2)				
教學設計	2	2	必					2(2)			
訊息與人機介面設計	2	2	必						2(2)		
專題製作(一)	2	2	必							2(2)	
專題製作(二)	2	2	必								2(2)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2	選				2(2)				
多媒體文本撰寫與創作	2	2	選				2(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選				2(2)				
網頁設計與製作	2	2	選				2(2)				
多媒體腳本設計	2	2	選					2(2)			
進階多媒體編輯語言	2	2	選					2(2)			
數位影音非線性剪輯系統	2	2	選					2(2)			
數位音樂音訊處理	2	2	選					2(2)			
電腦特效	2	2	選						2(2)		
動畫師表演訓練	2	2	選						2(2)		
2D 動畫	2	2	選						2(2)		
3D 動畫	2	2	選						2(2)		
角色動畫	2	2	選							2(2)	
網路程式與語言	2	2	選							2(2)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2	2	選							2(2)	
3D 遊戲程式設計	2	2	選							2(2)	
遊戲企劃	2	2	選								2(2)
線上遊戲設計與開發	2	2	選								2(2)
虛擬實境	2	2	選								2(2)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

二、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

- 三、已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限選修)且及格者，可向教傳科所申請抵免，經本所核可後，最高抵免(含)6學分為限。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 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陸、申請資格與時間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大學部學生於第2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本學分學程將於第2學年第2學期開課。

柒、申請核可程序

一、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 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申請人數如超過40人，需通過審核，篩選原則以學期成績及就讀動機說明(書面說明1頁為限)為主。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玖、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 年 6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5 月 16 日本系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6 月 20 日本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1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 分 指 標 (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 分)	教學 績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2)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2)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4)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10) 1.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 2 分，研討會每一篇 1 分。 2. 其他。
	學生 輔導 (20 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五、其他相關事蹟。(6)
	教學 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 分)	其他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者。

服務
(30分)

甲、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分。（4）
-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一分。（1）
-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一分。（2）
-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次給一分。（1）
-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每滿一年給一分。（1）
- 八、期刊學報編審，每滿一年給一分。（1）
-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每次給一分。（1）
-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三次給一分。（1）
-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二、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1）
- 十三、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1）
- 十四、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一分。（2）
- 十五、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乙、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分。（4）
-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一分。（2）
-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一分。（3）
-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次給一分。（1）
- 五、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每滿一年給一分。（1）
- 六、期刊學報編審，每滿一年給一分。（1）
- 七、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每次給一分。（2）
- 八、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2）
-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2）
- 十、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2）
- 十一、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2）
- 十二、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一分。（2）
- 十三、其他相關專業服務。（6）

丙、僅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分。（4）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一分。（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一分。（2）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次給一分。（1）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每滿一年給一分。（1）

七、期刊學報編審，每滿一年給一分。（1）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每次給一分。（1）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三次給一分。（1）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2）

十一、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2）

十二、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2）

十三、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一分。（2）

十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4）

	丁、僅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者（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分。（4）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或一次者給一分。（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良好者，每一年給一分。（2）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次給一分。（1）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每滿一年給一分。（1） 七、期刊學報編審，每滿一年給一分。（1）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每次給一分。（1）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三次給一分。（1）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2） 十一、擔任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2） 十二、擔任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滿一年給一分。（2） 十三、擔任本系各科課程暨經費召集人，每滿一年給一分。（2） 十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4）
備註：（※標準表、評分表共用） 一、本表係依本校 97.6.24 通過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 二、本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三、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四、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五、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適用「甲」服務計算方案；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者適用「乙」服務計算方案；僅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者適用「丙」服務計算方案；僅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者適用「丁」服務計算方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87.9.17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9.16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9.16 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1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5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委員由本系系主任、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等各科教師代表各1人及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組成之，任期為1學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
-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所做之決議，均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